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ᠠᠨᠠᠭᠣᠳᠤ ᠰᠣ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5年第5期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ᠣᠭᠠᠳ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ᠶᠤᠨ ᠨᠠᠭ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刘继英

主 任:刘健文

副主任:张志浩 要喜平

王 焱 任 杰

祁凌跃 白 璐

杨尚智 陈 磊

王 鑫 杨建忠

委 员:郎显超 苗全胜

魏东成 刘贵龙

郭 嘉 尹 群

刘志国 朱朝峰

云旻昊

主 编:李 珍

(双月刊)

2025 年第 5 期

(总第 189 期)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
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

宣布失效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部 门 文 件

8 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的通知

9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秋冬季森林

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宣布失效
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呼政发〔2025〕31号 2025年11月12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25〕40号）工作要求，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2025年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现予以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确认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认真贯彻执行，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需要修订的，由实施部门按法定程序及时组织修订；对废止、失效和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请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统筹做好政策衔接。

- 附件：1.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86件）
2.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8件）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86件）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	呼政发〔2009〕59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
2	呼政发〔2011〕28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3	呼政发〔2011〕52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后容积率上调补交土地出让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4	呼政发〔2012〕26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5	呼政发〔2012〕3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呼和浩特市招拍挂出让土地计提相关费用标准的通知
6	呼政发〔2012〕4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二手房屋交易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7	呼政发〔2012〕48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8	呼政发〔2012〕6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
9	呼政发〔2012〕184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对原国有集体企业大龄下岗失业人员实行社会保险缴费救助意见》的通知
10	呼政办发〔2014〕7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底价确定办法》的通知
11	呼政办发〔2014〕1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呼和浩特市容积率与楼面地价占房价比例修正系数表》的通知
12	呼政办发〔2014〕1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3	呼政发〔2014〕14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成本认定核算与支出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14	呼政办发〔2014〕18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呼和浩特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政府资助工作的通知
15	呼政发〔2014〕27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16	呼政发〔2014〕3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补充通知
17	呼政发〔2014〕37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18	呼政发〔2015〕3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呼政发〔2015〕3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呼政发〔2015〕4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
21	呼政发〔2016〕27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22	呼政发〔2016〕46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23	呼政发〔2017〕29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24	呼政办发〔2017〕32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5	呼政发〔2017〕3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
26	呼政办发〔2017〕3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机制改革的意见
27	呼政办发〔2018〕16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实施意见
28	呼政发〔2018〕19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29	呼政发〔2018〕2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辅助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和《呼和浩特市市本级城市管理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呼政发〔2019〕9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落实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呼政发〔2019〕2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偿办法》的通知
32	呼政办发〔2019〕24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3	呼政办发〔2019〕3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4	呼政办发〔2019〕32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施意见》的通知
35	呼政办发〔2019〕3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加强城市公交车安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36	呼政办字〔2019〕14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7	呼政发〔2020〕6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38	呼政办发〔2020〕7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39	呼政办发〔2020〕17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40	呼政发〔2020〕2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特聘专家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呼政字〔2020〕3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一步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42	呼政办字〔2020〕54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直属人防工程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
43	呼政办字〔2020〕6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场所供给和运营管理的通知
44	呼政办发〔2021〕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45	呼政办发〔2021〕4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进一步推进城镇落户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6	呼政办发〔2021〕9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重大投资事项风险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47	呼政发〔2021〕24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48	呼政办发〔2021〕26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49	呼政办字〔2021〕28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50	呼政办发〔2022〕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51	呼政办发〔2022〕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52	呼政办发〔2022〕2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
53	呼政办发〔2022〕37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54	呼政发〔2022〕4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55	呼政办发〔2022〕5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56	呼政办发〔2022〕56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准入退出实施细则》的通知
57	呼政办发〔2022〕69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58	呼政办发〔2022〕7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
59	呼政办发〔2023〕6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市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60	呼政办发〔2023〕22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本级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61	呼政办发〔2023〕26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加强企业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措施》的通知
62	呼政办发〔2023〕3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非居民超量加价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63	呼政办发〔2023〕4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64	呼政办发〔2023〕49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网络预约出租车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65	呼政办发〔2024〕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66	呼政办发〔2024〕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67	呼政办发〔2024〕12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关于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68	呼政发〔2024〕2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镇非居民取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69	呼政办发〔2024〕2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70	〔2024〕1—172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71	呼政办发〔2024〕3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2	呼政办发〔2024〕47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73	呼政发〔2025〕9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呼和浩特市支持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74	呼政发〔2025〕7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口集聚 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75	呼政发〔2025〕8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76	呼政发〔2025〕1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绿色算力及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77	呼政字〔2025〕74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78	呼政办发〔2025〕1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控办法》的通知
79	呼政办发〔2025〕1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80	呼政发〔2025〕1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81	呼政办发〔2025〕16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发展总部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
82	呼政办发〔2025〕2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83	呼政发〔2025〕2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84	呼政办发〔2025〕3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的通知
85	呼政发〔2025〕2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86	呼政字〔2025〕174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附件 2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类型
1	呼政办发〔1997〕13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呼和浩特市城市河道堤防管理保护用地确权实施细则》的通知	废止
2	呼政发〔2009〕39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的意见	废止
3	呼政办发〔2009〕6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行政村配备劳动保障协理员、民政协理员有关事宜的通知	废止
4	呼政发〔2012〕44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废止
5	呼政发〔2013〕158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市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规定》的通知	废止
6	呼政发〔2015〕28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	废止
7	呼政办字〔2020〕2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高品位特色商业步行街建设的指导意见》《呼和浩特市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指导意见》《呼和浩特市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废止
8	呼政办发〔2018〕82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支持社会力量办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宣布失效

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的通知

呼医保发〔2025〕62号 2025年9月17日

各旗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参保人员：

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相关精神以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呼政办发〔2022〕5号）、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等12部门《关于印发〈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呼医保发〔2024〕45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市做好2026年度城乡居民（不含大中专院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

（一）2026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400元。

（二）参保居民中本市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烈属、低收入家庭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居民以及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的脱贫不稳定人员、边缘易致贫人员及突发严重困难人员，个人缴费标准为200元，少缴部分（200元）由市本级与旗县区按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担。

符合医疗救助资助条件的参保居民，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资助，具体资助标准根据我市医疗救助相关政策另行制定。

二、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标准

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发〔2020〕31号），我市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2026年度个人缴费标准为10元。

三、集中参保缴费时间

集中征缴期调整为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底。未在集中征缴期续保的视为断保，重新参保缴费后按规定设置待遇等待期。

本通知自2025年9月17日起施行。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加强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呼林草函〔2025〕80号 2025年9月29日

各旗县林草局、市四区林草分局、局属各相关科室、二级单位：

秋冬季天干物燥，叠加林下可燃物超载积累，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极为严峻。为切实做好“国庆节”、“农历十月一”以及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资源安全，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政府安全生产和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以及全市2025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要求，强化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结合本地区实际，以林长制为抓手，严格履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压紧压实乡镇、村组、林草经营单位等各方责任，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认真落实各项火灾防控措施。

二、严格火源管控。各地要严格落实护林员、草管员、防火员岗位责任，加强对自然保护区、景区、坟区等重点区域，“国庆节”、“农历十月一”等重点时段，游客、返乡祭祀人员、特殊人员等重点人群管控，要规范防火检查站运行，对入山人员、车辆实行“一人一登记、一车一检查”，严防火种进山入林。要加强林区草原周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区域农事用火安全管理，严厉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从源头上杜绝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三、开展隐患排查。各地要深入开展“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要从防灭火工作安排部署、人员管理、火源管控、围栏修补、宣传教育和设施设备检修等方面常态化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尤其是重点区域可燃物清理工作，要不留盲区、不留死角。要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强化整改措施落实，实行销号整治。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将传统宣传方式和现代化传播方式有机结合，突出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游玩、吸烟、祭祀、秋收和施工作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在“国庆节”、“农历十月一”等关键节点，要提前安排部署，有针对性的进行宣传。坚持不懈培养群众防火意识，推进宣传教育常态化、全覆盖，努力形成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

五、做好应急准备。各地要将“无火”作为“有火”对待，全市林草系统防火工作人员要全员在岗、严格履职。要及时维护检修防火车辆、扑火机具、远程视频监控等各种设施设备，确保功能正常。“国庆节”、“农历十月一”等重点时期，要严格执行森林草原防火24小时值班和“日报”“零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严禁迟报、瞒报火情。各地扑火队要严格实行24小时集

中待命和靠前驻防，确保一旦发生火情快速出动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损失，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六、加强服务指导。为全面掌握各旗县区防火总体工作情况，压实各地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国庆节”、“农历十月一”以及秋冬季期间，市林草局将组成 7 个包片服务指导组，不定期前往各地指导各项防火工作的落实，按照《全市林草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同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并对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服务指导组要对指导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明确整改要求，给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各地要对指出的问题认真组织整改到位，确保安全。

附件：市林草局防火服务指导工作组指导内容
(本文有删减)

附件

市林草局防火服务指导工作组指导内容

一、工作部署情况

对上级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安排部署的落实情况；林草系统防火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森林草原防火经费使用情况；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情况；乡镇、村庄、经营主体防火责任落实、防火设施设备配备情况；护林员配置情况。

二、宣传教育情况

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情况；重点地区设置宣传牌、悬挂宣传条幅（旗）等情况；通过“五进”宣传防火法律法规、安全避险知识、火灾报警电话、火灾案例等情况；村村通广播和巡逻车喇叭播放宣传录音情况；引导教育群众改变农事用火习惯、绿色祭扫情况。

三、火源管控情况

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执行情况，违规用火处罚情况；防火隔离带开设、防火道路维修情况；野炊、祭祀、农事、野外施工生产等用火监管情况；护林员管护责任区落实、在岗情况；林区输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进山入林人员和车辆严格登记并收缴火种情况；对高风险人群针对性管控情况；林区和景区公路、道路两侧以及检查站、瞭望塔、管护站周边可燃物清理情况；深入开展火灾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情况。

四、火情监测情况

远程视频监控和卡口监控运行情况；项目下发无人机使用情况；报警电话畅通情况；明确专人 24 小时监测值守情况；发现或接到火情报警及时组织核实反馈并作出相应处置情况；林缘草边等重点区域农事用火监测情况；护林员对“青城巡护” App 利用情况。

五、应急储备情况

各地专业防扑火队伍建设、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防扑火装备物资储备及使用情况；车辆机具功能完好情况；扑火队营房、防火检查站设施配置情况；防扑火队员防火期 24 小时集中食宿、组织培训演练、适时靠前驻防巡护情况；发生火情及时处置情况。

主管主办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中心

出版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号市党政机关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4809220

传 真:(0471)4809220

网 址:[http //www.huhhot.gov.cn](http://www.huhhot.gov.cn)



免费赠阅 定期双月刊